附件9：

关于兑现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助推补贴政策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印发石景山区2025-2027年度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石人社发〔2025〕1号)，现对技能人才职业发展助推补贴政策进行兑现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补贴范围及条件

本区参保职工，凡参加世界级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办的职业技能大赛，获得“称号”或取得名次的，可申请享受职业发展助推补贴；同时可优先申请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获得区级技能大赛前三名的，分别给予6000元、4000元、2000元助推补贴；获得区级“称号”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该人才2000至6000元不等的职业发展助推补贴。已获得同级大赛奖励或补贴的，不重复享受本补贴政策。

（二）获得北京市技能大赛取得前3名的，分别给予10000元、8000元、5000元助推补贴；获得市级“称号”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该人才5000至10000元不等的职业发展助推补贴。

（三）获得国家大赛前三名的，分别给予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助推补贴；获得国家级“称号”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该人才1万至3万元不等的职业发展助推补贴。

（四）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前三名的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4万元、3万元助推补贴；获得世界级“称号”人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该人才3万至5万元不等的职业发展助推补贴。

同一人在同一参赛项目中，既获得名次又取得称号的，只可享受一次职业发展助推补贴。

三、申请与拨付

政策执行期间，获奖人员在取得《获奖证书》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起90日内，持以下材料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，申请职业发展助推补贴，逾期未提出享受补贴申请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1.职业发展助推补贴申请（附表9-1）；

2.身份证、个人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获奖证书或相关获奖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注：以上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，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应于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及时拨付补贴资金。

四、监督和管理

申请补贴对象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主动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开展核查工作，对申请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的，申请对象应补充提供其他佐证材料。补贴对象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补贴，一经查实，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取消该项补贴享受资格，追回资金;情节严重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;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违规操作、徇私舞弊的，依法追究行政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兑现时间及地址

电子材料截止报送时间为2027年12月31日，到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。纸质版材料统一报送时间为上午9：00-11：00，下午14：00-17：00，报送地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石景山区政务中心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申报咨询电话：010-81925701

申报平台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99153

（工作日09:30-11:30，14:00-17:00）

七、特殊说明

1.个人申报须统一通过北京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专区（网址：https://zhengce.beijing.gov.cn/#/declare）在线登录并填写申报信息及上传申报材料，纸质版材料统一向户籍所属街道提交。

2.请申报人如实填写信息，对于提供虚报信息等问题，一经发现，将被纳入失信记录。

附表：9-1.石景山区职业发展助推补贴申请

 9-2.石景山区职业发展助推补贴申请汇总表

附表9-1

石景山区职业发展助推补贴申请

申请人姓名：

身份证号码:

联系方式:

获奖证书名称、名次或称号：

获奖级别: 世界级、国家级、市级、区级

证书颁发时间：

个人诉求：

申请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手写：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，申请职业发展助推补贴）

附表9-2

石景山区职业发展助推补贴申请汇总表

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联系方式 | 获奖级别 | 获奖名次 | 补贴金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 计 |  |